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 2021-014 号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 14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 14 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向全体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直接送达、邮寄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 12:00 在公司天津本部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 3 人，监事会副主席刘宏伟先生书面委托监事会主席叶正良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职工监事鞠爱春先生书面委托职工监事蔡金勇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全部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正良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1、公司《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为：有效表决票 5 票，其中：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公司《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为：有效表决票 5 票，其中：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为：有效表决票 5 票，其中：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内外部因素、公司经营现状、未来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董事的意见和股东的期望，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为：有效表决票 5 票，其中：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审慎审核，监事会一致认为：

（1）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 2020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为：有效表决票 5 票，其中：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基本完整，内部审计小组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3）2020 年度，公司未有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重大事项发生。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情况为：有效表决票 5 票，其中：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为：有效表决票 5 票，其中：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2021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

该关联交易议案关联监事叶正良回避了表决，其余四名监事表决通过。

表决情况为：有效表决票 4 票，其中：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情况为：有效表决票 5 票，其中：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关联交易议案关联监事叶正良回避了表决，其余四名监事表决通过。

表决情况为：有效表决票 4 票，其中：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审慎审核，监事会一致认为：

（1）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为：有效表决票 5 票，其中：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名叶正良先生、刘宏伟先生、章顺楠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出具了独立审核意见，其候选人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审核通过。

上述监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表决情况为：有效表决票 5 票，其中：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议案第 2、3、4、5、8、12 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4 日

附件：

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叶正良：1967 年 9 月出生，药学博士，工商管理硕士，研究员，国务院特贴专家。曾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 254 医院药师、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中药所所长、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研究院副院长、天津天士力之骄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会副主席、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任第十一届药典委员会委员、中国药学会中药和天然药物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华中医药学会中药制药工程分会副主任委员、中国中药协会中药注射剂安全有效性研究与评价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中药杂志》常务编委等。

刘宏伟：1971 年 10 月出生，50 岁，本科学士学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 年入职天士力，历任天津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有限公司销售代表、

区域经理、大区经理、星火（县乡级市场）分公司总经理、广东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天津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医院板块总经理、天津天士力医药商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监事会副主席。

章顺楠：1973年11月出生，硕士毕业，正高级研究员，注册执业药师。曾任天士力药物研究所研究员、所长助理，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究部经理、技术总监。现任本公司监事、副总经理，兼任国际产业中心技术负责人、现代中药先进制造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技术带头人、创新中药关键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学术带头人、天津市现代中药先进制造“131”创新型人才团队负责人、中国药科大学硕士生导师、天津中医药大学专业硕士生导师、中华中医药学会制药工程分会委员、中国中药协会中药质量与安全专委会委员。